

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

扬职大艺术联【2019】5号

关于建立艺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制度的通知

院各系、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凡是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都必须遵守本安全培训制度。

二、为保证实验实训顺利进行，避免事故的发生，必须经常及时地对师生进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技术的教育培训。

三、新进教师和新生需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可以在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

四、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负责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五、新生入学教育时，对新进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六、培训的内容要覆盖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消防设备的使用及逃生演练等内容。

七、在培训教育完成后，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

2019.6.18

